

## 目 录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b> .....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1
第三章 学籍管理.....	2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10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11
第六章 学生申诉.....	17
第七章 附 则.....	18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考核管理办法</b> .....	19
第一章 总 则.....	19
第二章 考试科目的确定.....	19
第三章 考核方式.....	19
第四章 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	19
第五章 考试的实施.....	19
第六章 考场规则.....	20
第七章 违纪认定及其处理.....	20
第八章 重（补）考与再考.....	22
第九章 考试成绩的公布.....	23
第十章 附则.....	23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b> .....	24
<b>学生思想品德（操行）考核办法</b> .....	24
一、测评办法.....	24
二、测评标准.....	24
三、测评结果的确定和使用.....	26
四、测评要求.....	27
附件：.....	27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b> .....	28
<b>学期学生思想品德（操行）考核表</b> .....	28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b> .....	33
一、住宿管理.....	33
二、学生寝室管理.....	33
三、公寓公共区管理.....	34
四、用电管理.....	34

五、防火安全管理.....	34
六、治安安全管理.....	35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诉办法.....</b>	<b>36</b>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申诉委员会组织机构.....	36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36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37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38
<b>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材料，学校应将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档案室和学生本人档案.....</b>	<b>39</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b>	<b>40</b>
一. 绿色通道.....	40
二. 奖：奖学金.....	40
三. 贷：国家助学贷款.....	40
四. 助：助学金政策.....	40
五. 勤：勤工助学.....	40
六. 补：困难补助.....	41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b>	<b>42</b>
一、奖励对象.....	42
二、奖励标准.....	42
三、申请条件.....	42
四、评审办法.....	43
五、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43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办法.....</b>	<b>44</b>
第一章 总    则.....	44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和申请条件.....	44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名额和评审程序.....	44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45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b>	<b>46</b>
第一章 总    则.....	46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46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	46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47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47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b>	<b>48</b>
第一章 贷款的违约与处理.....	48

第二章 贷后管理.....	49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方案.....</b>	<b>51</b>
第一章 总则.....	5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51
第三章 学校职责.....	51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52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52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5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53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贫困学生认定办法.....</b>	<b>54</b>
第一章 总则.....	54
第二章 贫困学生认定办法.....	54
第三章 认定依据.....	55
第四章 认定原则.....	56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56
第六章 工作程序.....	57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居住管理规定.....</b>	<b>60</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明寝室评选办法.....</b>	<b>63</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b>	<b>64</b>
<b>实施办法.....</b>	<b>64</b>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64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64
第四章 队伍建设及条件保障.....	65
第五章 附则.....	66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66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b>	<b>67</b>
第一章 总 则.....	67
第二章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	67
第三章 心理危机预防教育.....	68
第四章 心理危机早期预警.....	68
第五章 心理危机干预措施.....	69
第六章 后期跟踪与事后处理.....	70
第七章 附 则.....	71
<b>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实施细则.....</b>	<b>72</b>
一、总 则.....	72

二、预警对象.....	72
三、预警分类.....	72
四、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领导小组.....	73
五、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73
六、预警学生的帮扶.....	74
七、附 则.....	74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b>	<b>75</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b>	<b>76</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b>	<b>77</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b>	<b>78</b>
<b>学生处岗位工作职责.....</b>	<b>79</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条例.....</b>	<b>81</b>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b>	<b>84</b>
第一章 总 则.....	84
第二章 辅导员设置与隶属.....	84
第三章 辅导员的要求与职责.....	85
第四章 辅导员培养与发展.....	86
第五章 辅导员职务评聘.....	87
第六章 辅导员管理与考核.....	88
第七章 辅导员任用和离任.....	89
第八章 附 则.....	89
<b>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b>	<b>90</b>
<b>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及项目.....</b>	<b>92</b>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学院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

1. 应征入伍：学生持有我校录取通知书、应征入伍通知书；

2. 身体健康原因：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报到入学，需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的医院证明；

3. 创新创业：学生持有我校录取通知书、创新创业营业执照、审批手续等相关证明；

4. 家里发生意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

(二)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

1. 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至该生退役后的二年；

2. 因身体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保留一年，如需继续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则最多可再延续一年；

3. 因创新创业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
4. 因家里发生意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 1 年。

新生在报到期限内持录取通知书、相关证明、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等到学校进行审批，经学校同意并到学生处备案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1. 新生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进行初查；
2.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辅导员依据录取新生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信息认真核对每个新生报到时所提供各项材料，包括入学通知书、高考准考证、身份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件材料；利用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中的考生照片与新生本人进行对照；对学生档案中所载高考报名、体检及党团关系材料中所载信息、照片与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和新生本人逐一核对，以多种方式和渠道核实新生入学资格，及时查找并处理报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在复查工作中，发现电子档案、学生档案和学生本人信息、照片有疑似不相符等情况而又无法确认的，及时报领导小组，必要时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向省招生考试院调阅考生高考试卷，利用学生本人笔迹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院对学生实行学年收费制度，即根据学生的修业年限按学年收缴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

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教务处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进行统计，对学年内已有 3 门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留级或不能按时毕业等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核评定办法》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经教务处批准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院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体育保健、围棋、桥牌）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1. 对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系（部）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允许跨专业选择其它专业的课程、辅修第二专业、或自学某些课程，考核合格可获得学分。

2. 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选修课，原则上不能选修，局部冲突的选修课经教务处批准可以减免其中一门课的部分听课时间，但不能减免实践类课程（实验、实习、设计等）和政治课程的上课时间。

3. 学生参加网络学习的课程，必须是国家公办高职院校及以上层次的高校开发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且其课程标准应不低于学生所在专业同类课程的课程标准，经学生申请，学院教务处批准方可学习，成绩合格后，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类课程所规定的学分承认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

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如实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和课外活动。因故不能上课或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1. 请假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原则上不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特殊情况本人已申请办理免听手续者例外。考试成绩合格，并完成该门课程必须的实践环节，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

2. 请假期限为3天(含3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准假；请假期限为4天至7天(含7天)之内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系部审批；请假期限为8天至15天(含15天)之内的，由学生处审批；16天至45天(45天)以下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系部、学生处签署意见，报请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期限超过45天的，需到学生处办理休学手续。

病假需附学院指定医院诊断书；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事假需附相应证明。

3.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返校销假。确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返校，学生应在假期未滿前申请续假，续假未获批准者，必须返校。无故不返校者，将被视为旷课。

第二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渠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录在《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登记表》中，装入学生档案；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的学

历证书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直至取消。

1. 对于学校、司法机关需要调查了解问题，不能如实反映、报告的，根据事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事件、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 对于没有正确理由欠缴学费、拖欠贷款的，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对于有欺骗、欺诈言行的，根据情节及所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4. 对于学业、学术方面有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办法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具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 在第一学年末未通过该学年教学计划中规定学分达 1/2 以上，经学院认可，学生学习该专业确有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可申请降转到学院指定专业学习；

(三) 学生创新创业所需专业与现在所学专业不一致，经过个人申请，出具创新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定，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四)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过个人申请，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五)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或学院教学改革情况，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六) 有其它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的程序，学生转专业须由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由学生处组织相关系部审核认定，经过公示，由校级主管领导批准，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及所获得的学分均予以承认，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一律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

第二十五条 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包括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定向就业招生及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五年一贯制、高职班(三校生)、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等类型，以及其他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和限制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已修满本专业总学分 1/2 以上或入学一年后的学生不允许转

专业；

第二十七条 凡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转入原专业或其它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的时限，高职高专学生为第二学期。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拟作退学、开除学籍的及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应该在整学期或整学年末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认为可以转入的，经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6年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 (一) 因病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 因创新创业，需办理休学的；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如应征入伍等)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因病休学次数不能超过2次，每次期限为1年；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创新创业等原因办理休学的，不能超过3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手续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休学原因，并填写休学申请表。

(二)学生(或家长)持申请表与相关佐证材料，由学生所在系部学生管理负责人审核、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同意后，到学生处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或休学期间学生患病，参加保险的学生由保险公司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间，不交学费、宿费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持学生证、身份证、复学申请等有关材料，向学生处申请复学；超过应办理复学手续时间2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对要求复学的学生，进行复学核查。如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明确已治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复学后，学院将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进行学习(如无原专业则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 第五节 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年内累计重(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必修课)达到5门以上(含5门)的学生，降级随下年级学生重修；允许降级2次，第三次，给予退学处理；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一学期旷课累计达三分之一学时以上。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多次违反学校规定、学生守则、文明公约，屡教不改，每一次又构不成重大处分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手续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过个人申请，经学生所在系部学生管理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方可离校。

(二)对违反学校规定作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或学

生家长)或电话告知本人(或学生家长)或在学校张贴通告。同时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学院,因非法滞留学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申请退学的学生学费按下列原则退还:学校按学生应在学校接受教育月份数收取学费,一年按十个月计,其余学费退返。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导致退学的,不予退费。退费时间以审批办理退学时间为准。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习按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已修完二分之一(包括二分之一)学分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按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没修完二分之一学分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个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后,办理退学手续;学校要求退学的,需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 第四十五条

1.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学生思想品德(通过思想品德行为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2. 属于以下情况,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已经取得部分学校认可的学分的学生,可申请自主安排学业进程,在取得其余课程的学分并完成顶岗实训和毕业实习后,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提前一年毕业:

- ①教学计划规定必修课程已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②通过社会自考(不免试);
- ③通过自学或网络课程学习等途径已掌握(不免试);
- ④在同层次教育机构已学过,修课成绩在70分以上。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因成绩原因获结业证书者,在修业最高年限(6年)的最后一年仍未获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则按结业离校,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在规定期限内,重修未合格课程,获得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按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已修完二分之一(包括二分之一)学分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按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没修完二分之一学分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报教育厅审定、备案。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通过辅导员、学籍管理人员、招生人员，逐级认真核对学籍学历信息，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开具的证明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在学生处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生处为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学生学籍管理的部门，并受学院委托负责发放学历证书。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社团等有关组织，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包括学生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学生单项奖学金、感动校园人物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选拔程序和规定，遵守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六条 各类奖学金及学生先进个人获得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奋发向上；

(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愿意为同学服务，爱护公共财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能很好地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达到所规定

的要求；

(四)模范遵守国家法令，遵守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院的良好风气和安定团结的局面；

(五)坚持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积极参加公益劳动、文娱活动、体育活动、军事训练，做到身心健康。

第六十七条 凡评奖、评优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三)因学习成绩降级后的第一个学年；

(四)违反法律或校纪，受到法律制裁或学院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团内处分的；

(五)补考后有一门及以上科目不及格的；

第六十八条 各类奖学金、学生先进个人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有关评比办法的要求。

第六十九条 各类奖学金、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均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七十条 奖学金的评定(参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比办法)。

第七十一条 先进班级、优秀个人的评定(参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办法)

第七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够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班级、系部给予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其改正错误；对于学生过错情节轻微，给予处分又惩罚过重，但又屡教不改，可以用累计的方式逐级递增处分等级，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十四条 违反学院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或者免除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

(二)有悔改表现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有违纪行为的；
- (四)协助学院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三)屡教不改、重犯或同时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四)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纪行为的；
- (五)在涉外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
- (六)违纪群体主要人员；
- (七)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组织、参加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六)组织、欺骗学生参与社会不良贷款，谋取利益，给同学造成损失的。

(七)故意破坏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具体如下：

(一)策划、怂恿、参与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偷窃、骗取、抢夺公私少量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按价赔偿。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按价赔偿，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破坏环境卫生，乱扔废弃脏物，在建筑物、公共设备上乱涂、乱面，违章张贴，破坏草坪、花卉、树木者，在学生公寓饲养宠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扰乱学院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经劝告不听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赌具等条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观看赌博而未制止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带校外人员赌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打麻将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一)盗窃金额在 50 元(含 5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金额在 50—2000 元(含 20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金额超过 2000 元、在 5000 元以下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金额超过 5000(含 5000 元)元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男、女学生在校内公共场所或公开场合，勾肩搭背、搂、抱、背、接吻；说脏话，穿拖鞋、背心、短裤进教室等公共场所，乱扔垃圾、建筑物内吸烟等做出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的行为、不听劝阻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多次违反者，从重处分；

(二)用下流语言或举止侮辱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威胁、恐吓或用其他手段强制与对方恋爱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

上处分。

(四)学院寝室内留宿异性者及被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对提供寝室给他人作同居场所者，视其情节，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学生酗酒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依据所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侮辱、谩骂、威胁、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评优、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拒绝、阻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包赔相应损失；

(十三)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网络使用、传播等有关管理规定，依据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手机等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院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他人隐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院或他人造成损失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寝室管理秩序

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同性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让其进入寝室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记过处分，并令其搬回学生公寓居住；

(四)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学生不经请假，夜不归宿者，发现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随着夜不归寝次数的增加逐级递增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 不遵守公寓楼作息时间，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护栏、阳台等以非正常方式出入公寓者，不听劝阻强行外出者或晚归闹事者，发现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此出现后果自负；

(七) 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报请相关执法部门给予相应的罚款。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包赔损失；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二条 未经学院同意，以学院名义在社会上进行无照非法经营活动和经纪人活动者，或以个人名义在校内外进行经营和经纪人活动者，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三条 凡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开展的各项活动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缺课（缺席）或超过假期不归者，均按旷课论处。凡学院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或学院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论处。旷课时间（节假日除外）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每次活动按 2 学时计算，迟到 3 次按 1 学时计算。。对旷课的学生按一学期累计的旷课时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学期内连续旷课达 12 学时或累计旷课达 18~24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学期内连续旷课 13~24 学时或累计旷课 25~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学期内连续旷课 25~42 学时或累计旷课 31~48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学期内连续旷课 43~54 学时或累计旷课 49~6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学期内连续旷课两周(包括两周)以上或累计旷课 80(含 80 学时)学时以

上者，作开除学籍学籍处理。

第八十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八十六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学生处分到期，记过及以下的处分解除，须经本人提出申请，班委会和辅导员讨论鉴定、系部和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留校察看处分须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3天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九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师教学效果的双重检验，既反映学生掌握、运用知识的能力和程度，也反映学院的教育教学水平，同时为教学改革反馈教学信息，推动教育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建立良好的考试秩序，树立优良的学风，保证考试结果公平、公正，真实反映教学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试科目的确定

第二条 每个专业每学期安排 3 门课考试，考试科目由系部确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其余课程由任课教师进行考查。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任课教师要注意灵活设置阶段性考核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充分发挥考试促教促学的功能，并做好考核记录。无集中实习周的课程应知应会可一并考核；有集中实习周的课程理论教学和实习实训应分别考核，综合实训或顶岗实训单独考核。各种考核平时成绩占 30%（平时测验或操作、作业、出勤等），期末成绩占 70%。

## 第四章 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

第四条 凡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并遵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在籍学生（或经教务处批准办理相应手续的进修、辅修、旁听学员），均可参加课程考试。

第五条 无故旷课或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本课程的考核资格。任课教师平时要注意学生考勤，并在向教务处提交试题或非笔试方案时，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把应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注明原因）一并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定后于考试前一周内通知学生；主讲教师则要在该生的成绩报告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的字样。

第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生者，需由本人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报告，并附上有关证明（如因病缓考，则需校医或县以上医院的证明），经课程主讲老师和系（部）主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按旷考论处。主讲教师在该生成绩报告单上注明“缓考”字样。

## 第五章 考试的实施

第七条 课程考试均要安排单人单桌，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位置，并尽

可能拉开课桌间距。

第八条 考试日期和考场由教务处确定。每一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技能考核根据测试需要另行确定。未经教务处批准，监考教师不得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考生超过考试时间拒不交卷者，监考教师有权收回试卷，该生该科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 第六章 考场规则

第九条 学生须持学院统一制作的考试证（或身份证、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应试，否则，不准参加考试。

第十条 学生必须在开考前十分钟进入考场，迟到三十分钟者不得入场，取消考试资格，按旷考论；开考三十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退场。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考场，只能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三角板、计算尺、计算器等，已带的书籍、笔记本、电子记事簿、资料等一律放在指定位置，不得放在本人桌椅上。考试中禁止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应按规定就坐，将本人的考试证放在课桌左上角，考试期间不得擅自变动座位，不得离开考场。要上交或关闭各种通讯工具。

第十三条 学生应服从主、监考人员指挥，接受监督和检查，严禁无理取闹及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者。

第十四条 学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十五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考场内不准吸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并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答完的试卷应将卷面朝下放置。考试终了学生应立即停笔交卷，连同草稿纸一起上交。不按时交卷者，监考教师有权不接受考卷，按旷考论处。已经带出考场的试卷作废。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中间不准左顾右盼、交头接耳，否则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考试期间严禁夹带传递纸条、交换试卷、偷看他人答卷、替考等严重作弊行为。对协助他人作弊者，按共同作弊论。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监考人员应在其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生处根据情节不同给予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成绩单上注明“作弊”字样。

## 第七章 违纪认定及其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纪行为，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无效后，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1. 进入考场后不执行监考人员考场指令；

2. 干扰考场秩序，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随意走动或进出考场；
4. 交头接耳，用某种示意或动作传递有关考试信息；
5. 未经允许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试卷或草稿纸不按规定摆放；
6. 不按时交卷；
7. 交卷后在考场逗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8. 在考试过程中私自将书籍、笔记本、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及其它与考试课程相关资料带入座位；
9. 有其它扰乱考场秩序，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性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1. 开考后，将与教学内容有关的纸条、书本、资料等翻开，或垫在试卷下面或夹带在文具盒、衣物内等(无论是否翻阅抄看)，事先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于桌椅、墙面或其他位置的行为。

2. 考试中互传纸条，或交换试卷，或交头接耳(双方同样处理)；有打小抄或抄袭别人试卷的行为。

3. 考试中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相互以眼色、手势或其它方式传递考试答案。

4. 考试中互相讨论与考试有关内容，交卷、收卷时借机与他人沟通答案并在试卷上更正。

5. 利用手机、商务通等通讯工具传递答案的行为及其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答案行为。

6. 借故外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课程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回考场后带有与考试有关材料。

7.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其他考试材料，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行为。

8. 主动向别人提供答案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卡(纸)、草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用威胁或贿赂的手段得到答案或成绩。

2. 由别人替考或替别人考试(双方同样处理)，在试卷、答题卡(纸)上填写他人姓名等信息。

3. 考试中被监考人员认定违纪或作弊后，侮辱、谩骂、威胁监考人员者，情节严重的。

4. 被处以留校察看处分后，再次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5. 打击、报复监考人员或举报人的。
6. 同一学期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7. 组织作弊的。
8. 偷考卷者。
9.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处分；
2. 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监考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或找关系说情，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处以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3. 以上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4. 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重（补）考与再考

第二十三条 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或因旷考、考试作弊、协同作弊无成绩者，或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可以参加下一学期的重考，但重考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均按 60 分记入学籍档案；期末因故已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与重考同时进行，但按补考实际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重（补）考一般在开学后 2、3 周的周六进行。

第二十五条 为做好重（补）考的准备工作，相关部门必须在学期结束后两周内将重（补）考学生名单传至辅导员，并由辅导员通知到重（补）考学生，督促其在假期认真复习功课，按规定时间参加重（补）考。

第二十六条 学年内累计重（补）考不及格课程（必修课）达到 5 门以上（含 5 门）的学生，必须降级随下年级学生重修。

第二十七条 重（补）考成绩仍不及格，但学年内重考不及格课程未达到 5 门者，毕业前可再补考一次（毕业补考）。修业年限已满，毕业补考仍不合格或未参加毕业补考者，可在离校半年后申请返校重考。

第二十八条 根据黑龙江省有关文件要求，学生在校期间重（补）考不收费，离校后重考按每生每科 120 元收取重考费（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文件要求）。降级重修学生按降级后所在年级同专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及延长修读时间加收。

第二十九条 重考（补）考都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凭教务处发给的考条参加有关考试。

第三十条 学生因退学中止学业，重新参加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仍然承认，其他课程跟当年入学年级、专业学习。

## 第九章 考试成绩的公布

第三十一条 考试成绩由教务处在考试结束后二周内通过校网站向学生正式公布。

第三十二条 每个学生应及时关注教务处公布的成绩，了解自己考试的结果。有可能重考（补）考的学生尤其要注意考试结果。重考（补）考学生不得以未接到重考（补）考通知为由不按时返校参加重考（补）考；否则，责任自负。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冲突的地方，按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在学生中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思想品德（操行）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培养目标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操行）考核办法》。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之一。

#### 一、测评办法

- 1、测评计分采取百分制，分基本分和加减分两部分。
- 2、测评标准中凡同类项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 3、操行测评分自我测评、班级测评和系操行测评小组审核三级进行。
- 4、各班级由班主任负责组建测评工作小组，每学期根据学生自我测评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学生毕业时的测评分为在校期间所得分的平均值。

#### 二、测评标准

操行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纪守法、治学情况、活动能力等五项，每项基本分 15 分，基本分共计 75 分，在此基础上加分或减分，依此考核办法制定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细则。

##### （一）思想政治素质

基本分 15 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时事，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积极参加院系参加的政治学习和其他政治活动。

有下列情况者，在基本分上酌情加分：

- 1、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优良者，加 3 分。
- 2、积极参加党校、团校、学生干部培训班、团员干部培训班及党课学习小组的学习，有心得体会，言行一致者加 1—3 分。
- 3、积极为集体工作出谋划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且实施有效者加 2-3 分。
-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为集体服务表现突出者一次加 1-2 分/次。

##### （二）品德修养

基本分 15 分

讲文明礼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举止文雅、仪表端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爱劳动、爱卫生，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公益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不乱吐、乱扔、乱倒、乱泼。

有以下情况者，在基本分上酌情加减分；

- 1、舍己救人，奋不顾身抢救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者一次加 8-15 分。
- 2、助人为乐、主动关心帮助同学解决困难，表现突出者加 2-3 分。
- 3、尊敬师长，为教师 and 需要帮助的社会人士排忧解难，有突出表现者加 2-3 分。
- 4、院系文明寝室评比获奖的寝室成员每人次加 1-2 分。
- 5、积极参加公益劳动，表现突出者加 1-2 分。
- 6、被评为省、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成员分别加 1、2 分。
- 7、被评为国家、省、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者分别加 12、8、3 分。
- 8、故意损坏公物者扣 3-5 分。
- 9、无故不参加公益劳动和打扫卫生者一次扣 3-5 分。
- 10、故意损害他人人格或声誉者，一次扣 2-5 分。
- 11、在书桌、墙壁上乱写乱画者扣 2-3 分；在非指定地点乱写、乱画、乱张贴者视情节扣 2-11 分。
- 12、公共场合男女交往行为有损大学生形象者 扣 5-10 分。
- 13、对教职员工出言粗俗者，每次扣 2、-5 分。

### （三）遵纪守法

基本分 15 分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遵守地方政府的各项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有下列情况者在基本分上酌情减分：

- 1、有晚归、不归及其他违纪行为者扣 2-5 分。
- 2、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扣 5 分/天。
- 3、酗酒滋事者视情节一次扣 5-10 分。
- 4、先动手打人者每次扣 10 分。聚众斗殴者每次扣 15 分。
- 5、在教学实验等公共场所吸烟者扣 4 分/次，屡教不改者每次加扣 2 分。
- 6、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因工作失职而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扣 2-5 分。
- 7、寝室脏乱差，没次扣 1 分。
- 8、在寝室存放危险品、使用违规电器，每次扣 2 分。
- 9、未经批准进入一行寝室每次扣 2-5 分。
- 10、违反公共场所纪律者，每次扣 2-5 分。

### （四）治学情况

基本分 15 分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保持浓厚的学习兴趣，按时上、下课，遵守课堂纪律，遵守考场纪律。

有下列情况在基本分上酌情加减分：

- 1、年度学习成绩在年级同专业前 5%、前 5%—10%、前 10%—20%、前 20%—50% 者，分别加 12 分、9 分、6 分和 2 分。
- 2、学习时间内进行娱乐活动或妨碍他人学习者一次扣 3-6 分。
- 3、剽窃他人作品、成果，弄虚作假者一次扣 5-10 分。
- 4、考试考查违纪舞弊者视情节轻重扣 10-15 分。

（五）活动能力

基本分 15 分

积极组织参加社会服务、社会咨询及其他社会活动，对社会工作认真负责，取得较好成绩、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有下列情况在基本分上酌情加减分：

- 1、凡参加学生会、院团委各机构及下属组织、社团，并积极工作，期末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者，每人加 3 分。
- 2、各类比赛获省市级奖每个加 5-15 分，获院级奖每人加 3-5 分。
- 3、凡参加社会工作，期末被评为“优秀志愿者”者每人加 3 分。

（六）凡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纪律处分者，从操行测评总分中予以扣分。

- 1、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扣 40 分。
- 2、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
- 3、记过处分扣 25 分。
- 4、严重警告处分扣 20 分。
- 5、警告处分扣 15 分。
- 6、院系通报批评扣 5-10 分。

### 三、测评结果的确定和使用

（一）测评结果的确定

1、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以下为参考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60 分—80 分为及格；80 分以上到 90 分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评定结果计入学生本人档案。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考核评定为不及格：

- a、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 b、当学期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c、凡敲诈勒索、持凶器打架、为首打群架、偷盗者；

d、公益劳动重修不及格者。

#### (二) 测评结果的使用

1、思想品德测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评奖学金等奖励和升留级及能否按期毕业的依据。

2、凡思想品德测评不及格者，下学期开学后必须参加学习班接受教育，并经一学期考核，有突出转变者，上学期思想品德考核可视为及格；连续两学期或累计三学期不及格者，应予劝其退学；毕业时对学生总体评价，不及格者不予毕业（作结业处理），一年后经用人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做出鉴定，达到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 四、测评要求

1、思想品德考评是一项非常细致、复杂、严肃的工作，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认真研究，精心组织。

2、加强测评的基础性工作，健全考核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使测评办法和指标系统人人皆知。

3、严格纪律，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召开评委会会议进行复议并报系部审批。

4、学生对本人、他人的测评提出疑义或申诉，有关负责人应认真受理和答复。学生有权向学生任何一级组织申诉，学生的申诉权应得到保护。

五、本考核体系及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表 1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2. 表 2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品德修养统计表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 -20 年 学期学生思想品德（操行）考核表

学 生 姓 名： \_\_\_\_\_ 所在系： \_\_\_\_\_  
 专业年级班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学生处盖章： \_\_\_\_\_  
 班长签字：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 系学生工作副书记签字： \_\_\_\_\_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加减分项	得分
一、 思想政 治素质	1	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建理论.	5		
	2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时事	5		
	3	积极参与院系组织的政治学习及其他政治活动	5		
	4	积极参与学校、团委、学生干部培训，有心得，言行一致		1-3	
	5	积极为集体出谋划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实施		2-3	
二、 品德 修养	1	懂文明、讲礼貌，说文明话、做文明事	3		
	2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靠右侧通行，轻声细语等	2		
	3	尊敬师长、互致问候，团结同学、互相帮助	3		
	4	举止文雅、仪表端庄	2		
	5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2		
	6	爱劳动、讲卫生，有良好卫生习惯，不乱吐、乱扔、乱倒	2		
	7	舍己救人、奋不顾身抢救国家集体财产者		3-6	
	8	助人为乐、帮助同学排忧解难，表现突出		1	
	9	学院文明寝室成员，每人次加分		2	
	10	不尊重教职员工，出言不逊		-2	
	11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		-3 至-5	
	12	不参加公益劳动一次		-3 至-5	
	13	在非指定地点乱画、乱吐、乱倒、乱扔、吸烟者一次		-1 至-2	
	14	违反公共场所秩序，大声喧哗、乱打乱闹、说脏话等		-2	
	15	公共场所男女交往行为不符合大学生形象的		-3 至-5	
三、 治学 情况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	5		
	2	按时上下课，遵守课堂纪律	5		
	3	遵守考试纪律	5		

##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4	学期学习成绩在同专业 5%、5%-10%、10%-20%		3、2、1	
	5	参加各级技能大赛，视等级及获奖情况，一次加		4、3、1	
四、 遵纪守法	1	遵守国家法律、法令	5		
	2	遵守地方政府各项法规	5		
	3	遵守校规校纪	5		
	4	按时上下课		1	
	5	上下课迟到早退，一次		-1	
	6	旷课		-2	
	7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一次		-2	
	8	学生寝室晚归、不归者一次		-2 至-5	
	9	违规进入异性寝室		-2	
	10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		-5	
	11	酗酒滋事、打仗斗殴者，视情节一次		-5 至-10	
	12	寝室卫生脏乱差每人次一次		-2	
	13	在寝室使用违规电器。存放危险品一次		-2	
	14	值日生不打扫班级、寝室卫生一次		-1	
五、 活动能力	1	胜任学生干部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4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4		
	3	积极参加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4		
	4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4		
	5	在学校组织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每人次		1	
	6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1	
六、 处分情况	1	违反思想基本原则者		不及格	
	2	犯敲诈勒索、持凶器打仗、偷窃者		不及格	
	3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0	
	4	留校察看处分		-30	
	5	记过处分		-20	
	6	严重警告处分		-15	
	7	警告处分		-10	
	8	通报批评		-5 至-10	
合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 -20 年 学期学生思想品德（操行）统计表

系：

专业及班级：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	分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辅导员签字:

系书记签字: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 -20 年 学期学生思想品德（操行）统计表

系名称：

序号	专业及班级	优秀人次	良好人次	及格人次	不及格人次
合计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反映学生精神风貌、道德情操的窗口，为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使学生健康愉快地渡过大学时代，特制定本办法：

### 一、住宿管理

1. 学生在入学时缴纳住宿费，听从老师的住宿安排，按指定的寝室、床位住宿。

2. 学生不能擅自调换寝室和占用床位，如确需调整，应经辅导员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老师同意后，方可进行。

3. 学生应该在学生公寓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外居住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经所在系部、学生处审批同意，并在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在校外居住。

4. 学生因毕业、退学、休学等原因离校，离校前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两日内搬离学校。

5. 办理退宿时，经公寓管理老师查验寝室设施和用具完好情况后，由学生本人交回公寓发放的各种钥匙。如有丢失和用具损坏现象，要按价赔偿。

6. 学生在每学年开学注册前必须按时、足额交纳下一学年度住宿费。

7. 每间寝室要选出寝室长一人。寝室成员应积极支持并配合寝室长，管理好本寝室的生活及内务工作。与公寓管理人员一起搞好公寓区的自我管理，并积极参与文明寝室评比、安全防范教育、纪律教育、卫生达标等活动。

8. 到学生公寓来访者需出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在会客室进行会客。

9. 严格遵守公寓作息时间：22时按时就寝。

10. 爱护公寓楼内一切公共设施及用品，节约水电，损坏物品者按价赔偿。

11. 提倡文明礼貌，和谐相处，互相帮助。

### 二、学生寝室管理

1. 学生寝室实行卫生轮值制度。寝室长负责排定卫生值日表。值日生每天负责室内清扫，将垃圾装袋后送到指定地点，并督促本寝室成员管理好个人内务。做到床铺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 室内家具、门窗、墙壁、天花板等处，无蛛网、灰尘，地面整洁无杂物；

3. 寝室经常通风，保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 经常清倒室内垃圾，避免蚊蝇、蟑螂等害虫滋生；

5. 公寓内禁止饲养各种宠物(猫、狗、鸟等)，避免细菌、病毒滋生，传染疾病；

6. 各类学生寝室家具、设备必须按设计规范摆放，不得任意挪动；
7. 禁止在室内墙壁、门窗上随意涂写、刻抹、贴粘钩等；
8. 严禁在公寓内喧哗、打闹、打球、跳舞、高音播放音响、聚众起哄闹事、泼水等影响他人生活的行为；

### 三、公寓公共区管理

1. 禁止向走廊、洗脸池、便池、窗外扔倒垃圾，乱泼、乱倒脏水等；
2. 禁止摔砸物品、燃烧废纸、杂物等；
3. 禁止随地吐痰，禁止随地大小便；
4. 禁止在走廊非指定地点悬挂衣物及其他物品；
5. 禁止随意张贴各种广告、字画、宣传单、通知等；
6. 自觉保持公寓内晾衣间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
7. 公寓楼内禁止存放自行车等物品，以免阻塞防火通道。

### 四、用电管理

1. 学生在公寓应做到安全用电；
2. 学生公寓内除允许使用电脑、电视、收录机、手机充电器、台灯外，其它一切电器禁止使用，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
3. 学生在公寓内应使用符合用电规范的、正规厂家生产的、有质量合格证明的电器设备及移动电源，正确使用电源控制设备，严禁私接电源线；
4. 学生应履行节约用电的义务，提高个人节能意识，杜绝浪费，保护环境；
5. 学生在公寓内不能超负荷用电或使用恶性负载。若违规使用或超出限量，控制系统将自动切断室内电源，由此造成用电设施的损毁或其他损失，责任自负；
6. 公寓内照明设备及电源设施发生故障时，学生不得随意拆装，应及时反应到公寓值班老师，由后勤工作人员进行维修；
7. 学生应交纳免费使用额度以外的用电费用，超额的电量以电业局收费标准计量。学生应自觉到指定的收费地点交纳电费；
8. 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后勤及保卫处有权为保障公寓安全而对学生在公寓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学生应严格遵守用电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9. 公寓内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情况，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的学生应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器，学院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责任；

### 五、防火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防火责任制，寝室长是寝室安全防火第一责任人；
2. 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学院后勤保卫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安全防火检查、防火常识教育指导工作，掌握各项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学生应当爱护消防设施，严禁擅自动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
4. 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煤油炉、酒精炉、燃烧废弃物)；严禁在室内吸烟；
5. 禁止在防火通道存放物品，确保防火通道畅通；
6. 禁止在移动电源附近堆积杂物；
7. 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各类大功率电器（如吹风机、电水壶、热得快、电饭锅等）；
8. 发生火险、火灾要立刻报告公寓值班人员。小火可积极扑救，火势难以控制，以人身安全为第一原则，有序从走廊右侧迅速撤离。

## 六、治安安全管理

1. 学生出入公寓楼时应随身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证件，携大宗贵重物品出楼者应主动到值班室登记，并接受检查；
2. 学生禁止在公寓内私自调换房间和转让床位，禁止留外人住宿；
3. 来访的客人，需登记并存留有效证件方可在会客室会客。
4. 严禁在公寓内私藏枪支、弹药、匕首、警械、警具；严禁将带有反动、淫秽性质的书刊、音像制品带入公寓；
5. 离开寝室外出时，必须关好窗、锁好门，禁止将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室人员。禁止擅自撬门破锁；
6. 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寝室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如有丢失，保护好现场，立即报案。
7. 禁止晚归或夜不归宿，严禁攀爬窗户、护栏、阳台等非常规方式出入公寓；
8. 要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卫观念、互助观念，提高防范和自我管理能力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发现破坏公寓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可疑或外来人员及时报告公寓值班人员。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申诉处理行为，保证学院处理决定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起的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不服，（学生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四条 申诉人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五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六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机构

主 任：主管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

副主任：学生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保卫处长、教务处长

委 员：各系部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学生会主席及相关系部、班级学生代表。

下设办公室：

主 任：学生处长

成 员：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处教育科科长 学生处管理科科长 （学生心理咨询室主任）辅导员及相关教师 学院法律顾问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调查审理申诉人申诉事项

（三）做出维持、重新审查、更改或撤销学校处分（处理）的决定。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

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申诉申请后，在3日内对申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和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诉人在5日内补正，（**申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以致逾期的，须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做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第九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原件自行保留**）。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系、专业、班级、姓名、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六）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提供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并听取原处分人经办人及相关领导教师的意见。**）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原处分经办人、学生及相关部门当事人进行询问查证。**）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足或者处理不当的,建议原处理部门(重新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学生对新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仍可以提出申诉);

做出变更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提交学生处重新做出处分建议,并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 (六)作出结论日期。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院内布告栏内公告(学校官网上公告)。

第十七条 对纪律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学生在申诉期内未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听证的,在实施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宣布事由）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询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应当有申诉委员会集体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材料，学校应将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档案室和学生本人档案。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国发〔2007〕1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主要是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时采取的“绿色通道”办法及针对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施的“奖、贷、助、勤、补”五一体帮困助学办法。

### 一.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实施“绿色通道”办法。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学生，出具相关佐证材料即可分别采取缓交学费、协助办理助学贷款、发放临时补助等方式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资助。

### 二. 奖：奖学金

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在各高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比工作领导小组按省教育厅下发名额，根据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分配至各系。各系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条件进行综合排名、公示，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最终确定人选。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为每人每年5000元。

### 三. 贷：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省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哈尔滨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省外学生可向当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的不足，毕业后一次性或分期偿还。

### 四. 助：助学金政策

1. 学校高度重视帮困助学，收集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材料，依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材料认定贫困等级，按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落实国家助学金，做到应助尽助。

2. 学校从事业经费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学校助学金，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是指学生家庭发生重大自然或其它事故、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等。出具相关证明即可。

### 五. 勤：勤工助学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既是一项扶贫又扶志的帮困办法，也是对大学生进行教育的平台和载体。学校每年利用校内勤工助学基地和岗位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发挥学校专业优势，依托行业背景，积极开展以科技活动为龙头，智力型与劳务型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勤工助学活动。学校支付学生校内劳动报酬的经费，由学校多渠道统筹解决。

### 六. 补：困难补助

学校对贫困生的资助有多种形式：每学年发放一至二次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每年冬季，对特困生予以冬衣等实物补助；对回家过年的特困生予以路费补贴；若家庭发生变故、或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向学院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将帮困助学和育人相结合，以国家助学贷款为基本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手段，以帮困奖学金为激励方式，以学校助学金和困难补助为辅助措施，以学生综合保险为系列保障，构建“分层递进”的资助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帮困内涵，达到助学、育人实效。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第五年方可参评。

###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 三、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量化标准即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5. 综合素质能力突出，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在专业的前 10%。
6.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特别突出。
7. 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均在前 30%以内，那么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入校以来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典型事件发生；
3. 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前 30%。
4. 学年内有无故旷课情况；
5. 有考试作弊的现象；
6. 恶意拖欠学费；
7. 无故不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和社会公益活动。

#### 四、评审办法

- 1、辅导员组织全班级学生召开班会，宣读国家奖学金评比条件；
- 2、本人提出申请，宣读申请理由；
- 3、班级学生实行民主选举、投票，确定初选人员；
- 4、各系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班级、年级评议的基础上，确定初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 5、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系、部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联评，确定我院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 6、学生工作部各督导员对各系、部国家奖学金评比实行全程监督。

#### 五、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零失误。
- 2、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 3、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 4、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省财政资金到位后，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校园卡对应的银行联名卡帐户。
- 5、学院要求借评比契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 6、国家将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7、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学院将查处并严肃处理。
- 8、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并本办法自2009年3月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高职学生，五年制高职第五年方可参评。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入校以来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典型事件发生；
3. 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前 30%。
4. 学年内有无故旷课情况；
5. 有考试作弊的现象；
6. 恶意拖欠学费；
7. 无故不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和社会公益活动。

###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名额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省主管部门在每年确定的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系。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 1、辅导员组织全班级学生召开班会，宣读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条件；
- 2、本人提出申请，宣读申请理由；

- 3、班级学生按名额实行民主选举、投票，确定入选人员；
- 4、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报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入选人员参加评定会议，有权提出异议；
- 5、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报学生处审核；
- 6、学院评审：学生工作部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调查后决定推荐人选并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人选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 7、学生工作部国家奖助学金评比督导员将对各系、部国家励志连续剧评比实行全程监督。

####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零失误。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学院将查处并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要求借评比契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必须:

- 1、具有有效学籍;
- 2、全日制高、中职在校一、二年级,五年制高职一、二年享受中职助学金,第四年方可参加国家助学金评比;
- 3、家庭经济困难。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具有有效学籍;
- 2、全日制高、中职在校一、二年级;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4、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6、积极上进,勤奋学习,各科平均成绩平均60分(含60分)以上;
- 7、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 8、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 1、入校以来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欺诈及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典型事件发生;
- 3、学年内有无故旷课情况;
- 4、有考试作弊的现象;
- 5、恶意拖欠学费;
- 6、无故不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和社会公益活动。

###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金额:凡在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档次确定为一般困难的,每人每年资助2300元;档次确定为困难的,每人每年资助3300元;档次确定为特殊困难的,每人每年资助4300元;中职学生(农村、城

镇、城市低保家庭享受)每人每年按实际困难情况分三个档次评比,标准为1000—3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

- 1、依据省主管部门在每年确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到各系;
- 2、依据各系、部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

####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程序

- 1、辅导员组织全班级学生召开班会,宣读国家助学金评比条件;
- 2、本人提出申请,宣读申请理由;
- 3、班级学生按名额实行民主选举、投票,确定入选人员;
- 4、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等级,报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入选人员参加评定,有权提出异议;
- 5、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报学生处审核;
- 6、学院评审:学生工作部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调查后决定推荐人选并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人选确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 7、学生工作部国家奖助学金评比督导员将对各系、部国家助学金评比实行全程监督。

####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评选的原则与要求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零失误。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任意一项。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学生获国家助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助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助学金,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助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学院将查处并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要求借评比契机,加强对学生思想教育。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规范业务操作，有效化解国家助学贷款信贷风险，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地开展，根据《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贷款的违约与处理

第一条 贷款人违约行为的界定：

- 1、贷款学生未能或拒绝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 2、贷款学生未能或拒绝按《贷款合同》条款规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 3、贷款学生在申请资料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4、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消费与实际经济状况不相符，有挥霍浪费、不勤俭节约现象的；
- 5、贷款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辍学、退学或被学校开除取消学籍的；
- 6、贷款学生毕业前不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的；
- 7、贷款学生毕业后，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发生变更三个月内未将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通知经办银行和学校的；
- 8、贷款学生毕业后按照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三个月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
- 9、贷款学生偿还贷款扣款帐号遗失或更改，三个月内不与经办银行联系的；
- 10、借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定居，未在出国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 11、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二条 违约的处理：

- 1、要求贷款学生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
- 3、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有权直接从贷款学生帐户中扣除）；
- 4、通过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等信息渠道公布违约人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同时将违约人相关信息提供给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 5、督促贷款学生家长催还贷款，同时书面告知父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
- 6、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 贷后管理

第三条 为了提高学生还贷率，维护学校信誉，保护贷款银行的利益，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良性发展，学校有权依据贷款学生的承诺内容，缓发贷款学生的毕业证，直至贷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全部还清为止。期间，学生若需要用毕业证书原件的，可先借用其他同学的毕业证书到学生处抵押换取本人毕业证书。

第四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须与学校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

第五条 学校奖助贷管理中心职责：

1、组织开展对贷款学生的专题诚信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指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贷款；

2、构建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录入平台，每年负责整理、汇总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个人信息采集，并及时上报黑龙江省学贷中心和教育部；

3、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包括贷款审批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诚信记录等，贷款学生毕业时，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并入学生个人档案，对未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其他需要办理的贷款手续的学生暂缓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暂不发放毕业证书复印件；

4、指导各系认真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5、适时掌握贷款毕业生工作、生活的变动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贷款中心和贷款银行；

6、提前把将到期的贷款毕业生名单及其贷款情况通知各系，责成各系采取有效方法督促其按时还贷；

7、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逾期还贷的催收工作，降低违约率，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8、学校每年对各系贷款学生的还款情况、负责贷款工作老师的工作态度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各系学生管理工作考评、辅导员个人工作考评挂钩。

第六条 各系职责：

1、各系必须指定专人老师负责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做好每一次国家助学贷款的信息存档工作，并做好当年毕业生信息采集，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

2、各系要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法制教育、信贷知识教育（每学年不少于2次），促使其养成良好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并协助银行和学校对贷款学生毕业后贷款归还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3、各系每学期定期与贷款学生家长联系，通报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情况；

4、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贷款学生的学习情况，各系每学年须核查贷款学生

的成绩，将成绩差、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贷款学生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贷款学生若出现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居住变更、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各系要及时上报资助管理中心，其中对休学、转学、出国或退学、开除的贷款学生，各系必须在其离校前报资助管理中心，并对贷款学生的档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6、要积极配合相关贷款银行做好应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的签订工作；

7、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跟踪管理，实行辅导员岗位清贷责任制。各系必须全面落实催缴工作，对出现的违约还款情况，要及时催缴；对严重违约的同学，必要情况下应派专人去贷款同学的工作单位或家乡催缴；

8、时常保持与贷款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贷款毕业生生活、收入情况及其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的变化情况，并将可能影响贷款人按期还贷的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学校资助中心；

9、开展对应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见证人的联系和教育工作，让见证人本着对借款人负责的态度，督促毕业生完成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还息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方案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七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九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一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二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四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七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八条 设岗原则：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建议增设岗位：1、办公室助理。2、教室卫生员。另外学校各部门能够提供的各类岗位。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第十九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上岗条件

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需要向学工处报名申请。

基本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的本校学生均有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每名学生限申请一个勤工助学岗位；在校学习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处分尚未撤销的、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三门以上（含三门）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五门以上

(含五门)的学生,不允许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素质要求:

- 1) 遵守国家法纪,道德品行良好,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 家庭经济状况贫困,月生活费标准低于 2000 元;
- 3) 学校努力,成绩合格,积极上进;
- 4)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守劳动纪律;
- 5)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

第二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贫困学生认定办法

为了确保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实现资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教育精准资助、精准育人，根据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我校参与贫困学生认定申请的学生范围仅限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中、高职学生。

第三条 贫困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生、辅导员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贫困学生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贫困学生认定办法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类型包括：

- (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 (三)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 孤儿；
- (五)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 (六) 烈士子女；
- (七) 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09〕37号）执行）；
- (八) 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

(一) 第（一）至（六）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须以当地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平台系统上的数据为准，学生可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出具相关凭证。第（七）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应由学生家庭在户籍地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认定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出具相关凭证。第（八）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如在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没有备案的须到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机构）开具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开不出证明的也可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认定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二) 学生在提出资助申请时,按照《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由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学生主动提供证明材料。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由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相互联动、协同完成。学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同级所辖学校认定结果进行监督、指导与管理。

(五) 由学校完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因素:

1、家庭经济状况。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特殊群体。包括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等。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六条 学校完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因素:

(一) 家庭经济状况。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包括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等。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四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由学校完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各班级、系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尽力做到精准资助。

##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院配合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协同、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实现学籍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库切实有效的对接，确保各类型困难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九条 各级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法定效力部门，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各类型困难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及时对认定平台系统外临时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信息备案，学院以此为依据进行后期查询、校验、核实等工作。

第十条 学院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申报，对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进行复核和校验；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困难类型和等级，建立和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十条 学院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学生隐瞒、捏造家庭经济状况、伪造证明等行为，同级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健全认定工作机制，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

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分管资助工作的学生工作处副处长、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成员的学院贫困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全院的贫困生认定工作。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负责本系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身份核验。学院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和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佐证材料。纳入我省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证、残疾军人证、烈士证明书等可由学生提供。

（四）学院认定。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可采取系统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三个困难等级，具体为：

1. 特别困难。原则上将第（一）至第（六）种困难类型学生的困难等级列入“特别困难”。其他如直系亲属在就学期间患重症，需长期自费治疗的及存在其他特殊经济困难的，学院依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而定。

2. 困难。将第（七）种困难类型学生，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列入“困难”等级，具体由学院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

3. 一般困难。将第（八）种困难类型学生，即“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列入“一般困难”等级，学院根据突发状况因素和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等具体因素的实际情况对困难等级进行调整。如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突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以克服的学生，可申请重新认

定并调整等级。

4. 已认定的贫困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第十四条 已取得贫困学生资格的学生在休学、停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予考虑资助。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贫困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不予资助外，还应全额追回已获各类资助金。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2、在校学习期间行为不端，有悖于《大学生行为准则》者；
- 3、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十六条 积极引入预警机制于动态管理中，除第十五条款有关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预警。

- 1、学习主观不努力，考试（查）出现不及格或一学年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 2、在校期间被发现有抽烟、喝酒、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等与其家庭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的现象。

对进入预警阶段的贫困学生，各系应加强教育。经教育不改者学院将视情节降低直至取消其资格及相应资助，并将异动情况及时报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对勤奋好学、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以及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贫困学生在资格认定、等级及资助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八条 除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及奖助学金外，各类、各途径资助原则上以当年度确认的贫困学生为资助对象。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资助中心备案。

（五）结果公示。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各系、各年级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校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不低于1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存留相关核实工作的原始记录和照片存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不定期地随机抽查核实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和资助资金发放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條 學院要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原则上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学院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等级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處負責解釋。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居住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规范校外居住学生的管理，掌握校外居住学生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居住。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可向学校提出校外居住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校外居住。

### 一、申请校外居住的条件：

- 1、家庭所在地为牡丹江市区，有方便的交通条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 2、因病(传染性疾病或神经衰弱等)须改善居住条件的(须提供医院证明)；
- 3、父母到牡丹江市陪读或到牡丹江市工作或经商的；
- 4、其他有特殊合理要求的；
- 5、校外居住地点必须是向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办理过各种合法手续，并得到学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居民住宅；
- 6、家庭住址为非牡丹江市区的一年级新生不允许校外居住。

### 二、申请校外居住的程序

1、符合校外居住申请条件的同学需由本人提出校外居住申请并填写校外居住申请表一式四份(学生处领取)，由辅导员、系部副书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主任逐级审批。

#### 2、申请时提供如下材料：

(1)本人申请(学生如实写明校外居住原因和个人基本信息、相关依据、居住地情况、联系方式)；

(2)家长同意书(注明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家长对学生的行为与安全负责)；  
家长身份证、家庭户口复印件；

(3)房源证明：住家里者须提供户口簿或房产证明；租房居住者提供租房契约(出租屋须有派出所的出租许可证)；寄住亲戚家者要有亲戚担保意见、亲戚的户口复印件等；

3、辅导员收到申请后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校外居住地点的考察，制定安全措施，与系部副书记商讨是否批准申请人的请求。

4、申请者获得系部初步同意后，通知家长来校，并在申请书的家长意见栏内签字。

(1)家长来校应带身份证件、家庭户口；

(2)路途太远家长不便来校者，可以采取传真、邮寄或视频连线与图片传递等方式，由学生家长签署意见后连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发至辅导员，或由辅导员给家长发信，内容包括学生填好的申请书及学院统一印制的有关说明，家长

签好字后寄回给辅导员。

5、系部同意后，将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一起交公寓管理中心审批。

6、学生持学生处审核同意的申请书到学生公寓老师处，待公寓老师签字后，方可办理有关退宿手续。申请书共四份，交公寓老师一份，所在系部一份，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一份，学生本人留一份。

7、学生办完以上手续后方可按照申请和协议上的各项事宜到校外居住。

8、为了便于宿舍管理和财务收费管理，定于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6月1日—6月25日)集中受理在校生校外居住申请审批手续，学生务必谨慎考虑，申请校外居住期限以“整学期”计，中途不再办理任何形式的校外居住手续；

9、严禁学生中途擅自返回校内居住，如确有困难需回校居住者，必须提前向所在系部与公寓老师提交书面申请，学校根据空余床位情况适当安排，并补收宿费；

三、相关要求和说明：

1、校外租房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执行居住地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规定，争做社区文明模范。

2、在校外居住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系部、班级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3、不允许先出去租住后办手续，只有全部手续办完后方可外出居住。

4、家长签字只能由父母进行，不允许其他人代签；父母去世等特殊情况需事先说明后方可由其他监护人签字。

5、学生在外居住的地点发生变更后需在一周内主动向校公寓管理中心、所在系部作报告，以调整相关登记记录。

6、学生外出居住后个人的校内床位将被取消，想要再回校居住需要重新办理居住手续。

7、学生校外居住出现违纪行为或学习成绩大幅度下滑，由所在系部通知学生家长来校商讨相关帮教事宜。

8、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者，一经发现即终止其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9、允许学生到校外居住，并不意味着赞成和支持学生到校外居住，如果没有特别的需要学生不要到校外居住，这样将会削弱学校对学生的有效教育和管理，家长要考虑学生校外居住的安全问题。

10、请家长经常和学生本人及辅导员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11、家长如果不同意学生到校外居住，请在协议书中的签字栏内写明，我们将通知学生停止办理有关手续，学生如果私自外出居住，按照学校的管理规定将受到记过及以上的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12、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要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定时地与房东取得联系，至少每周与家长联系一次，汇报自己在外居住的情况，以便及时地得到家长的关心和指导。

13、特殊时期及校园管理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

#### 四、其它说明

1、未经批准擅自在外居住的学生，根据《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因在校外居住引发的问题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2、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学生工作处。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寝室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寝室文化建设，把学生公寓建成文明、和谐，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场所，制定本办法。

### 一、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 （一）组织纪律

1. 宿舍管理机构健全，值日分工明确。
2. 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出操、就寝。
3. 宿舍内没有吸烟、饮酒、赌博行为。
4. 不乱接电源和使用禁用电器。
5. 不私自留宿他人和串寝。
6. 无吸烟现象。

#### （二）卫生管理

1. 床铺清洁、被褥叠放整齐，室内物品摆放规范。
2. 四壁无尘，地面清洁，门面无污垢，窗明几净。
3. 室内布置有文化氛围。

#### （三）精神文明

1. 寝室内同学和睦相处，互相帮助，形成了“团结友爱、温馨和谐、积极进取”的良好风气。
2. 定期举行有特色的寝室文化活动，内容健康向上、丰富多彩，形式新颖、活泼。
3. 寝室成员讲文明、懂礼貌、讲道德、守纪律。

### 二、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老师、校学生会舍务部、系学生会舍务部定期、不定期对学生公寓进行全面检查和抽查，采取量化积分方式进行排名，排名在学生寝室总数的前 10%为文明寝室。

### 三、文明寝室的奖励

对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教工委联〔2019〕3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呵护心灵，提升素质，促进发展”的工作理念，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明确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审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政策与制度，研究部署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并定期向学校汇报。

第四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主要开展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业务指导与培训、教学与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组织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成长辅导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学校每学年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不低于2个学分，30学时，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

第七条 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当在了解学生心理辅导需求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内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对教学环节的规范管理与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反馈等制度，坚持保密原则，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研讨会与案例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第八条 院（系）应当充分发挥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主体作用，自主、

创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围绕思想提升、生活适应、职业规划、危机应对、学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个体辅导与团体辅导工作，加强与学生思想、情感上的交流与沟通，帮助学生解除成长中的困扰，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院(系)负责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月”、心理剧场、心理沙龙、心理知识竞赛等活动，定期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网络平台建设，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并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的作用。

第十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当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学校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见附件)，有关部门、院(系)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院(系)每年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及回访、心理危机定期排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并做好干预工作。

#### 第四章 队伍建设及条件保障

学校所有教职员工作都有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提高教职员工作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方面的能力。

第十三条 学校按在校学生 3000—4000:1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从事课堂教学、心理咨询及其他心理健康服务，据实计算教学工作量，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纳入辅导员系列。

第十四条 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每年安排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管理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定期组织专兼职教师接受专业督导，支持专兼职教师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理论应用研究。

第十五条 强化院(系)主体作用，设立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本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班级、学生会设立心理委员，宿舍设立心理联络员等协助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班委会、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加强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工作场所、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建设，逐步优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环境。

第十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按照在校学生每生每

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院(系)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场地、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工作,支持辅导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进修、学术交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突发心理危机事件，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危机预防教育、掌握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实施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进行后期跟踪四个环节。

第三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会议，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职责。

第四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对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进行评估，协助院(系)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化解危机风险；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参与心理危机预警与危机干预技能的学习和培训。

第五条 院(系)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由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对本院(系)学生心理危机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干预。

## 第二章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

第六条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是指存在心理危机倾向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将其列为心理危机干预对象。

- (1)情绪长期低落、抑郁者；
- (2)个性、行为或生活方式突然发生改变者；
- (3)存在诸如失恋、学业失败、毕业困难、躯体疾病、家庭缘故、人际冲突等重挫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者；
- (4)家庭成长环境严重不良者，如家庭暴力、家庭破裂、亲子关系不和谐、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患精神疾病史者；
- (5)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 (6)人格有明显缺陷者；
- (7)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者、经常有自杀意念者；
- (8)有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他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 (9)有精神疾病史者或确诊的精神障碍者。

2、对近期出现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进行

应急干预。

(1) 流露死亡念头者，包括通过 QQ 空间、微信、微博、信件、日记、图画等途径谈论过自杀或考虑过自杀方法者；

(2) 行为突然明显异常者，包括出现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者；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表现出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第三章 心理危机预防教育

第七条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

通过加强学生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热爱生活；通过加强学生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悦接纳自我，积极优化自我；通过加强学生危机应对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心理危机，有效应对心理危机。

第八条 院(系)应在学生中开展“勤于自助、善于求助、乐于互助”的心理危机预防教育，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与危机应对能力。

### 第四章 心理危机早期预警

第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

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应做到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干预，早治疗，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将学生的心理危机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

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院(系)每年对全校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及回访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回访筛选出心理危机倾向个体，对这些学生做好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工作。

第十一条 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班级心理委员应及时了解班级学生的心理状况，定期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上交院(系)心理辅导教师，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应立即向院(系)心理辅导教师报告。

院(系)心理辅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向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报告，每月填写《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并交至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心理咨询师在心理咨询过程中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出现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发现新的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等紧急危机情况，院(系)心理辅导教师应第一时间向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报告，并将该生情况迅速反映至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十二条 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

院(系)应将心理危机倾向学生的信息录入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根据个体情况划分入一级库、二级库,实行分级管理,每月填写《重点关注学生月反馈表》并交至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 第十三条 反馈心理危机倾向学生预警信息

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及时将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心理咨询过程中或其它途径获取的心理危机倾向学生的信息反馈至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心理辅导教师,督促院(系)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心理危机干预措施

### 第十四条 对有心理危机倾向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学生的干预措施

1、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老师对有心理危机倾向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进行初步评估,如评估认为暂不需要送医诊断的,由院(系)、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该生进行疏导,密切关注其心理动态,必要时通知该生亲属(直系亲属或近亲属,下同)来校;如评估须送医诊断的,院(系)应及时通知该生亲属立即来校。亲属来校后,由亲属将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如遇特殊情况可请公安机关协助送医治疗),并提供相关材料。

2、经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院(系)须密切关注该生情况,必要时院(系)、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提供相应的心理辅导。

3、经专业医疗机构诊断为心理疾病,且心理危机程度较高,须住院治疗或回家休养的,院(系)应及时向学生本人及亲属说明情况并要求其住院治疗或回家休养,如不愿意住院治疗或回家休养的则应与亲属签定书面协议后由亲属陪伴、监护。亲属不愿意来校陪伴、监护的,学校可以对学生作出休学决定。

### 第十五条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1、发现有强烈自杀意念的学生,院(系)应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24小时监护,并联合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老师对其进行疏导,同时通知该生亲属立即来校。亲属来校后,由亲属将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对其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如遇特殊情况可请公安机关协助送医治疗)。

2、经专业医疗机构评估或会诊,如住院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由亲属陪同该生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院(系)应通知亲属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 第十六条 对正在或已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发现准备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学生所在院(系)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报告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校医院等部门(必要时报警),同时通知该生亲属立即来校。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赶到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勘察、处理工作,进行紧急援救,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在与亲属进行安全责任移交前,院(系)负责对该生进行

24 小时监护。

2、对已实施自杀行为但未造成自身较大伤害行为的学生，院（系）应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通知该生亲属立即来校，同时联合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稳定该生情绪。在与亲属进行安全责任移交前，院（系）应安排人员对其进行 24 小时监护。亲属来校后，由亲属将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对其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如遇特殊情况可请公安机关协助送医治疗），院（系）根据专业医疗机构评估或会诊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3、对已实施自杀行为并造成较大自身伤害的学生，要立即将该生送往医疗机构或拨打 120 请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保卫部（处）应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刺激，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院（系）通知该生亲属立即来校处理相关事宜。

#### 第十七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院（系）立即通知该生亲属来校。

2、亲属来校后，由亲属将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进行心理评估或诊断（如遇特殊情况可请公安机关协助送医治疗）并提供相关材料。院（系）根据专业医疗机构评估或诊断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 第十八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过后，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周围人员，院（系）可联合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采用支持性干预策略，通过团体辅导的方式，协助其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逐步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因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 第六章 后期跟踪与事后处理

第十九条 因心理危机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向所在院（系）提供近期县级以上专业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和相关病历资料，并经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老师评估后，认为其身体及心理状态可以适应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复学后，院（系）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安排学生干部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院（系）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通过周围同学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填写的《重点关注学生月反馈表》中向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该生心理状况。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院（系）应给予特别的关心，安排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室友等对其进行密切关注，及时掌握该生心理状况的动态。

第二十二条 做好心理危机处理的建档工作。危机事件处理后，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事件处理报告、照片、诊断证明、日记及信

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交至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存档。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院(系)亦应将其相关资料复印件交至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存档。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凡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须对归档资料进行保密,未经批准,他人不得随意翻阅。在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案例发表时,需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做保密技术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实施细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完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根据《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意见》和《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中专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制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针对学生在学习或生活中出现的不良情况，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预警和援助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

### 二、预警对象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分类：一是学习困难学生，成绩突然下滑触及留降级或退学规定；二是违纪学生，因受到纪律处分影响正常学业学习或情绪波动比较大或再次处分可能被开除学籍等比较严重的后果；三是学生出现心理危机状态与倾向，无法正常完成学业。

### 三、预警分类

第五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由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领导小组根据各系部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情况确定并发出预警通知书。

#### 1. 黄色预警

(1) 上一学期有一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第二学期没有公选课成绩的；

(2) 学生在年级或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名次同比前一学期下降幅度较大；

(3)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课时数违反纪律处分规定；

(4) 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5) 学生突发性情绪波动显著、沉溺于网络或其它影响正常学习、生活情况。

#### 2. 橙色预警

(1) 上一学期有二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第三学期公选课学分

少于 6 学分；

(2) 学生受到记过处分；

(3) 学生经专科医院或院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诊断评估，确定患严重心理问题、神经症或人格障碍，近期症状加重；

### 3. 红色预警

(1) 上一学期有三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第四学期公选课学分少于 8 学分；

(2)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记过处分或多次违反校规校纪触及退学规定；

(3)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修业年限 1 年（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仍未完成学业，触及退学规定；

(4) 近期直接或间接显现有自杀倾向的同学；

(5)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严重抑郁症、恐惧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近期症状加重。

## 四、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主管教学、学生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 教务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成员： 教务处副处长 学生处副处长 心理咨询中心主任 各系部书记、副书记、各系学生科长

各系部成立以书记（主任）为组长、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副书记、副主任为副组长及辅导员为成员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 五、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 4 周内，各系部指定专人（教学秘书、学管科长和辅导员）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违纪情况、心理障碍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

第八条 各系部副书记组织辅导员向预警学生下达《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表 1）。

第九条 在向学生下达预警通知的同时，辅导员向学生家长寄发《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院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辅导员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第十条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外，相关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的主动与家长电话

联系，定期沟通学生各方面情况，共同为学生提供解决办法。与家长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第十一条 各系部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2）。同时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具体个案可根据需要适当变化预警形式。

## 六、预警学生的帮扶

第十二条 辅导员对预警学生应安排面谈并做好记录，以了解学习困难的具体原因。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所在系部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共同提出提高学生学习成效的方案，并做好有关辅导安排；对违纪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对于存在心理障碍、生理或其他问题的学生，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应就其实际情况提出帮扶意见，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辅导员要在每学期期初向学生宣传教育《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生违纪处分有关条款，让学生了解相关规定及自己可能产生的后果。

## 七、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系 部		专业/班级			
学 业 具体情况					<input type="radio"/> 黄色预警 <input type="radio"/> 橙色预警 <input type="radio"/> 红色预警
家庭地址				邮 编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学生签名			学生电话		
学业预警通知寄发时间	年    月    日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学 号		姓 名		系 部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具体情况为： \_\_\_\_\_

\_\_\_\_\_

\_\_\_\_\_

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向您告知，希望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督促、教育，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家 长 意 见	1、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已了解。 2、学院的联系办法家长已清楚。 3、家长的想法、建议与要求请另附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p>	

注：回执请寄 邮编：157011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 99 号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收

件 2: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系 部		专 业	
学 号		姓 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联系家长记录及家长表态:			
联系方式:                      联系时间:                      联系人签名: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证明人签名:			
学习计划:			
学生签名: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			

注: 谈话结束后本表复印三份, 一份随预警通知书寄送学生家长, 一份交各二级学院, 一份交学生处, 原件与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一起存入学生学业预警档案。

## 学生处岗位工作职责

学生处是在主管副院长领导下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处长岗：负责全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1. 制订全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与计划
2. 制订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开展
3. 制订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召开学生工作例会
5. 完善学生管理各项制度

二、副处长岗：负责全院学生日常管理与事务

1. 指导开展文明宿舍创建
2. 指导育人团队建设
3. 组织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
4.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活动

三、公寓管理中心-学生管理岗

1. 组织开展学生年度评奖评优
2. 统筹、指导并督察二级学院学生日常管理
3. 协调、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事务及学生问题活动
4. 重大违纪学生的处理与教育
5. 提供医疗保险等服务工作

四、公寓管理中心-宿舍管理岗

1. 学生宿舍日常管理
2. 舍务部学生培养与管理
3. 宿舍文化活动室建设与管理
4. 宿舍劳作教育的组织与开展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健康教育岗：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工作

1. 制订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
3. 组织并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特殊学生心理帮扶
4. 定期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心理专题培训

六、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管理岗负责学生奖贷助勤

1. 组织并指导二级学院开展贫困生认定与帮扶

2. 各类奖助学金的审核与发放
3. 组织开展资助育人、诚信教育活动
4. 提供省内、省外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服务工作
5. 指导二级学院进行学生档案管理
6. 家庭困难学生相关数据的录入、管理

七、学生教育管理科-国防教育岗：负责开展国防教育（军训）与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1. 制订学院国防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新生入学军训工作
3. 组织开展学生兵役登记工作
4. 按上级要求组织大学生征兵工作
4.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工作

八、学籍管理科-学籍管理岗：负责学院学籍管理

1.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
2. 学生报到与注册的汇总与统计
3. 学生基础信息的维护、核对
4. 学生学籍、学历的审核、证明
5. 学生学籍异动处理
6. 学业预警、留级、开学未报到、休学期满等学籍处理
7. 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
8. 毕业生毕业资格的审核
9. 毕业证书的制作、管理
10. 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
11. 学籍相关数据的管理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条例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建立良好的学生工作运行机制,规范学生工作,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学生科学世界观和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形成为目标,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学生的道德文明意识,树立为现代化建设事业献身的思想。使学生在较好地掌握专业知识和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基础上,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自觉成为素质优良、道德高尚、基础扎实、知识渊博、行为规范、身心健康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条 工作任务

#### 1、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学生思想教育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为核心,开展道德观、学习观、劳动观、纪律观、法制观、择业观和理想信念教育。通过心理健康指导和心理咨询,开展心理障碍矫正和思想认识上的疏导教育。

学生政治理论教育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教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同时开展国际国内形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情与任务教育。

#### 2、学籍管理和学生管理

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变动、奖励处分、奖学金评定、档案管理工作。依据学生管理规定,规范学生言行,建立学生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秩序。

#### 3、困难学生工作

依据《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困难学生评定、困难补助与社会资助、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档案管理和教育、管理工作。

#### 4、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 (1)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

班委会、团支部、系学生会学生干部采取自我推荐、公开竞选、民主评议、组织决定的任用程序,由系部党支部组织开展。

院学生会学生干部采取自我推荐、公开竞选、民主评议、组织考核的任用程序,按照学生会章程,由院共青团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 (2) 学生干部的考核

依据学生干部标准，按学年开展学生干部考核工作。分别由选聘部门：系部党支部和院团委负责实施。

### （3）学生干部的培训提高

按学年制定学生干部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培训计划。各系培训计划安排，每学期组织一次班委会、团支部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团委按照培训计划安排，每学年组织一次系学生会、院学生会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培训工作采取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形式进行。

### 5、学生综合能力培养

按照党的教育方针，要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几方面都得到发展的社会有用人才。结合学生的特点，开展学生从业技能训练，校园文化建设、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综合能力。

## 第三条 工作机构与职责分工

1、学生工作部（处）是学生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负责学生教育与管理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工作计划、形成学生工作总结、制定与修订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籍管理、奖励处分、奖学金评定、组织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困难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处理。

2、系部党支部和行政是院学生工作的组织落实机构，依据学生工作职责，按照学生工作部（处）工作计划安排和学生工作部部署，开展系部学生工作。

3、系部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是系级学生工作的落实责任人。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在学生工作部（处）和系党支部的领导下，在系部学生科长的指导下，按照学生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工作。

4、团委、教务处、总务处、保卫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按照确定的学生工作方面的职责，在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协调下，完成和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1）团委部署和开展团的工作，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从业技能训练、校园文化建设、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工作，配合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2）教务处配合开展学生学习观、劳动观、纪律观教育和社会实践工作。

（3）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学生的心理咨询工作。

（4）总务处配合开展学生的纪律观、劳动观教育。

（5）保卫处部署和指导学生的法制观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配合开展学生的纪律观教育。

## 第四条 工作评价

1、依据《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组织相关部门

参加，按年度开展系级学生工作效果评价。评价内容为学生工作组织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德育工作、学生管理工作四部分。评价工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评价等级。

2、依据《辅导员工作条例》，由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部及各系部，按年度开展辅导员工作考核。考核内容为政治思想和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公正廉洁五部分。考核评价按优秀、良好、一般确定考核评价等级。

## **第五条 队伍建设**

### **1、学生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

（1）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部根据学生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实际与探索学生工作新规律、新方法及拓宽学生工作新领域的实际需要，按学年制定学生工作人员校内培训计划，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培训。培训采取学习讨论、专题报告、专题讲座和专题探讨的形式进行。

（2）党委学生工作（处）部根据学生工作需要学习和借鉴新经验，提高学生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排序层次，按年度制定学生工作人员校外培训学习计划，有计划的安排学生工作人员到校外有关院校和部门参加培训和学习。

（3）定期召开学生工作研讨会，召开学生工作经验交流会。

（4）专职学生工作人员按规定进修相关课程，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由学院人事处按专业教师管理规定执行。

### **2、学生工作人员的配备**

（1）专职辅导员上按 1：200 的比例，由学院人事、学生工作部门配备。

（2）兼职学生工作人员由各系按照本系学生的实际班级数，形成兼职学生工作人员配备方案，经学院学生部门审核同意后配备，报人事处备案。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

## (2021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大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育人质量,逐步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维护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为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需要,充分发挥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院为辅导员工作创建平台,为辅导员发展创造空间,使他们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出贡献。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 第二章 辅导员设置与隶属

第四条 辅导员的配备坚持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为 1:200 的比例配备。辅导员人数不足可从专业教师或管理干部中选拔优秀人员作兼职辅导员。

第五条 根据辅导员实际需求,按年度定期招聘辅导员,从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优先)、本科以上的青年教师和青年党政干部中选拔。新聘任的专业教师符合条件的,原则上要有从事一定时间的专职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专业教师职务晋升时,要有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六条 我院实行辅导员选聘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专职辅导员原则要求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六年后方可转岗;兼职辅导员最低聘任期为三年。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的人事编制隶属所在二级学院。在学生工作部的领导、指导下、在二级学院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工作能力强的专职辅导员可兼任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

第九条 辅导员具备的条件

(一) 辅导员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二)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院稳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

(三) 关心和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和广博的知识；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学生工作能力、创新能力、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五) 善于做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较强的政治工作研究能力，肯于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新特点，善于解决新问题；

(六) 善于思考、勇于开拓、乐于吃苦、甘于奉献、作风纯朴、不图名利，具有敬业爱岗精神和艰苦奋斗精神；

(七) 政策性和原则性强，公正廉洁，秉公办事，不循私情，威信高，形象好。

### 第三章 辅导员的要求与职责

第十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 主动学习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和服务育人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 定期开展工作调研，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全面了解和准确分析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十一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

(二) 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帮助学生提升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 了解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把握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学生的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增强自我调适和承受挫折的能力，关注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五）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负责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勤工助学、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学生奖学金评选等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六）开展就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培养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七）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团队作用；

（八）在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调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班主任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九）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和班委会建设，做好或协助做好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大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学生骨干的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营造优良的校风和学风。

（十）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1. 组织学生进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讨论，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开展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工作。

2. 负责学生文明守纪、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及舍务管理工作，对大学生的操行进行检查、评比、鉴定。

3. 负责学生工作各项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报送工作，负责学生的学籍档案填写工作和系统更新工作。

4.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每年撰写一篇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总结。

#### 第四章 辅导员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全面强化辅导员队伍培训。建立辅导员“先培训、后上岗”的准入制度。

实行辅导员轮训制度。依托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哈尔滨师范大学），开展辅导员队伍的岗前培训、专题培训、高级研修和学历教育，形成由教育部示范培训、省教育行政骨干培训、学校基础培训组成的三级培训体系。辅导员培训纳入学院师资培训规划，享受教师培训同等待遇。实行辅导员轮训制度。

第十三条 辅导员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势政策、

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就业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为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辅导员外出进修学习、考察和调研。

第十五条 鼓励优秀辅导员在职定向攻读硕士学位，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及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预算之内。

第十七条 辅导员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兼任思想道德修养、形势政策教育、党（团）课、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授课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畅通辅导员的职业出路，鼓励辅导员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学院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制定辅导员培养计划，将优秀辅导员作为后备干部的重要来源。

## 第五章 辅导员职务评聘

第十九条 辅导员的职务评聘具有教师和干部双重身份的职业特点，既可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又可聘任管理干部行政职务。

第二十条 辅导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层次，依托的学科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为主，辅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其它二级学科及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如辅导员转至其他教学科研岗位，在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给予衔接，并充分考虑到辅导员工作的经历、实际和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学院辅导员申报评审初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由本院组织评审；辅导员申报中级（含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并按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办理评审结果核准。

第二十二条 黑龙江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设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评审组，依照“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辅导员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开展高校辅导员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一）辅导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坚持注重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中级（含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二）学院单独成立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托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科申报评审，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提高辅导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

（三）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要经过相应层次的岗位培训，辅导员在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要参加省级以上的业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四）辅导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根据其工作特点，将学生日常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每学期折算为 60 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学工作量，将学生党课、团课每讲折算成 2 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学工作量，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也依此折算教学工作量；

(五)取得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辅导员可承担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党(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和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待遇。大学本科毕业的辅导员,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三年及以上(硕士及硕士以上研究生毕业的辅导员工作满两年,含一年试用期),经考核政绩突出的可按比例晋升为副科级辅导员;副科级辅导员任职满三年及以上,经考核政绩突出的可按比例晋升为正科级辅导员;正科级辅导员任职满三年及以上,经考核政绩突出的可按比例晋升为副处级辅导员。有干部身份非本科学历的辅导员,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经考核政绩突出的可晋升为副科级辅导员。

## 第六章 辅导员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实行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辅导员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组织部、人事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按学年对辅导员进行考核。各二级学院党支部负责对辅导员日常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考核采取二级学院日常考核与学院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归入本人档案,作为辅导员评奖、评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考核重点为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成效、创新能力、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项内容,坚持日常考核与学年考核相结合、民主测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未达到量化考核方案规定的合格分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年度考核不及格的;
2. 违反院规院纪,受到学院处分的;
3. 有悖师德规范,学生反映强烈的;
4. 学生工作出现较大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5. 组织纪律性差,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6. 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党风党纪和廉政制度的。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评估中。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待遇等同于院级优秀教师），每学年在考核的基础上评比一次。并按比例将更优秀的辅导员推荐到教育厅参加省级“优秀辅导员”的评选。

第三十一条 对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辅导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对其进行戒勉谈话；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要进行试岗，试岗期限为一年；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要调离辅导员岗位或者予以解聘。

## 第七章 辅导员任用和离任

第三十二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学院组织、人事、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按辅导员任职条件进行选聘。

第三十三条 经公选后拟定的辅导员人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提交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辅导员离任需经本人提前申请、二级学院党支部同意、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学院主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由人事处办理手续。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

根据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条例，执行二级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制，相关岗位及职责如下：

### 一、二级学院党支部副书记：

#### （一）负责落实学院学生管理各项工作制度

1. 负责本学院（系部）专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兼职辅导员的聘任、日常管理和考核；
2. 负责本学院（系部）学生会组织建设；
3. 负责办理学生休学、退学、复学、转学、转专业手续，报学院相关部门和院领导合签审批后实施；
4. 负责本学院（系部）学生工作各类档案的归档工作；
5. 负责本学院（系部）学生思想、政治、心理动态，分析学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向学生处反馈；
6. 严格学生考勤管理；
7. 组织本学院（系部）学生按时参加学院集体活动，自主组织和实施本学院（系部）学生科技文化和文体活动。

#### （二）开展学生尊师重道活动，组织加强学风建设讲座

1. 召开会议，落实学生尊师重道讲座；
2. 落实学院开展的加强学风建设活动。

#### （三）组织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1. 落实学院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本二级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2. 指导学生工作干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二级学院学生科长：

#### （一）组织执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度

1. 召开辅导员会议，组织执行学生学籍管理；
2. 指导辅导员完成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学生日常管理与事务

1. 按学生处要求组织并开展文明宿舍创建督查工作；
2. 落实学院关于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方案。

#### （三）组织开展学生创业教育与实践工作

1. 按学生处要求，组织开展学生创业教育与实践工作；
2. 定期开展学生创业教育活动。

#### （四）组织落实学生奖贷助勤

1. 召开辅导员会议，组织落实学生奖贷助勤工作；
2. 按学院要求完成各类助学金申请、初审和上报工作

（五）组织协助参与招生工作

1. 协助招生处高效完成招生工作

二、辅导员：

（一）组织落实学生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实施学生日常管理与事务处理；

（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成才教育

（三）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的教育

1. 每学期开学初给学生开班会，协助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2. 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3.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三）组织开展国防教育与应征入伍动员

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和征兵动员主题班会；
2. 组织动员学生应征入伍。

（四）组织毕业学生跟踪调研工作

1. 负责与毕业生建立长期联系方式；
2. 负责学生就业情况跟踪，并做好记录

##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及项目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和合格高等职业技术人才，不断加强二级学院学生管理教育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充分调动和激发二级学院开展学生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我院学生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二、考核组织机构：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考核事务。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学生工作条例方面

1、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党校 10 分）

每年度开展一次学生业余党校：按组织部的要求内容进行，每缺一项扣 1 分。不开展为 0 分。

2、主题推进式教育方面（每项活动 5 分）

按照学校《主题推进式教育实施方案》。要求：有文字记载（计划、活动方案、总结）及图片（图像）记载。

3、学籍管理（10 分）

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1 分；重大失误、错误扣 5 分。

4、困难学生工作（10 分）

学生反应问题并属实扣 1 分；特困学生漏报、弄虚作假、学生反应强烈并属实的分别扣 5 分，直至到 0 分为止。

5、学生干部队伍建设（20 分）

（1）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5 分）

（2）学生干部的培训提高（5 分）

（3）学生会日常工作记录（10 分）

工作到位，检查记录详实。

6、学生综合能力培养测评（10 分）

（二）辅导员考核方面（30 分）

1、辅导员的月份考核津贴分等（10 分）

2、辅导员月份考核及年度考核材料齐全（10 分）

3、对辅导员工作量化排名（10 分）

（三）开展学生活动方面（每项 5 分）

要求：有文字记载（计划、活动方案、总结）及图片（图像）记载。

（四）学生日常管理方面

- 1、学生上课出勤（出勤率 \* 100 为得分）
- 2、寝室检查情况（优秀率 \* 100+良好率 \* 80+合格率 \* 60 为得分）
- 3、违纪学生的处理（违纪学生人数/二级学院人数 \* 100 为该项扣分）

（五）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核分。

（六）临时工作 10 分制考核

对于临时布置的学生工作采取 10 分制考核

1. 按时保质完成的 10 分
2. 完成但超时，按超时的天数每天扣一分累计
3. 截止最后期限未完成扣 10 分

（七）每年组织本二级学院进行《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制度》学习、落实情况（20 分）

1. 学习落实情况（10 分）
2. 《学生思想品德行为（思想品德实践课）考核评定》办法实施情况（10 分）

（八）各二级学院的推广项目（10~20 分）

各二级学院有创新的效果明显的学生工作方式方法，经主管领导审定，可适当加 10~20 分。